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，本院执行局、执行裁决庭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，结合《全市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》，着力整改“执行难问题严重”，切实整治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乱执行，夯实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基础，提升执行工作现代化水平，根据省法院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乱执行专项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党史学习教育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，牢固树立“一性三化”执行理念，真正让当事人清楚看到法院高效规范善意文明的执行行为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推动全市法院执行工

作向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坚定迈进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1日-6月30日。

三、基本目标

通过专项活动,严肃整治消极拖延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乱执行以及违规终本终结、案款管理不规范、“数据美容”等突出问题,真正让每名干警切实转变执行理念,提升执行能力。强化规范高效、公正廉洁、善意文明执行意识,保持全市法院“3+1”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,结案率、实际执结率、执行完毕率、执行到位率、结案平均用时等重点执行指标稳步提升达到全省一流水平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全市法院要紧盯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乱执行各种表现,强化制度刚性约束,从立案、执行、结案等各流程,从执行查控、强制措施、案款发放等各节点进行整治,重点整治以下内容:

(一) 消极拖延执行

1. 应受理执行申请而不受理或拖延受理的;
2. 拖延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的;
3. 拖延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执行措施的;
4. 拖延评估执行财产的;
5. 拖延拍卖、变卖执行财产的;
6. 拖延发放执行款物的;
7. 拖延腾退、交付房产土地的;

8. 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不纳入的；
9. 应采取罚款、拘留、限制出境及限制消费等其他强制措施 而不采取的；
10. 不按要求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或反馈执行进程的；
11.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上级法院指令的；
12. 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；
13. 应移送追究拒执犯罪而未移送的；
14. 应立执行异议、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等案件拖延不予立案的；
15. 已立执行异议、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等案件长期拖延不予结案的；
16. 发生执行争议不及时报请上级法院协调的；
17. 随意扣除执行期限；
18. 不按权限报请或批准延长执行期限；
19. 对外部干预能排除而不排除的；
20. 其他消极拖延执行情形。

（二）选择性执行

1. 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被执行人，违反法律规定只选择部分被执行人强制执行，对其他需要执行的被执行人故意不采取执行措施；
2. 对同一案件的多个申请执行人，违反规定只选择部分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物；
3. 对同一被执行人的不同案件，不按立案先后采取执行措施，只选择部分权利人的案件予以执行；

4. 对相同情形的不同案件，有的案件予以执行，有的不予执行；

5. 其他因人情、关系、金钱等原因，对后立案的案件选择执行，或对先立案的案件选择不执行。

对简单案件先采取执行措施，对复杂案件后采取执行措施，不存在违法选择执行故意的，不属于选择性执行。

（三）乱执行

1. 未尽核实义务导致被执行人主体错误；
2. 违规执行案外人财产；
3. 违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或明显超标的查封财产；
4. 违规解除执行措施；
5. 违规评估、拍卖财产、以物抵债；
6. 违规任意变更、追加执行主体；
7. 违规纳入、撤销、更正、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8. 违规滥用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措施；
9. 违规暂缓执行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；
10. 隐瞒、截留、挪用或违规交接执行款物；
11. 其他违法随意执行的行为。

因情况紧急或信息不准确导致执行措施错误，依法保障当事人异议权或及时执行回转的，不属于乱执行。

五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精确排查，建立台账。

全市法院要认真对照上述情形，对所有未结案件逐案排查，重点是1年以上未结执行案件。排查情况于4月28日之

前完成,并建立台账,于4月28日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向市中院上报排查情况书面报告。同时加强日常排查,实行随时上报制度,发现新的上述情形的,要及时通过指挥平台报送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,立行立改。

要根据台账分类型、分原因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组织自查整改,重点纠治财产线索线下调查不及时、委托评估反的;馈信息用时长、拍卖环节衔接不紧凑、执行期限变更随意性大等问题。坚决整改无法定事由超审限次数多、整案超期时间过长、延期审批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三）组织评查,跟踪督办。

各基层法院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案件评查,市中院将采取集中评查、交叉评查、提级评查等方式,客观、公正、全面组织案件评查,对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。

（四）一案双查,严肃追责。

对在办理信访、督办、交办案件中发现存在消极执行、拖延执行、违法违规执行等问题,要综合采取提醒谈话、约谈、函询等多种形式,限期纠正错误、改进工作。对于因消极执行、拖延执行等引发矛盾激化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执行干警,对于工作严重不负责任、疏于监督管理的执行局长,要依法依规及时启动“一案双查”,严肃问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提高思想认识,深刻领会上级法院部署要求,充分利用教育整顿有利时机,担当作为,攻坚

克难,用实际行动解决突出问题,努力使执行工作规范高效运行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严格落实“一把手抓、抓一把手”工作机制,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,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靠前指挥,加强执行人员配备和物质保障,配齐配强执行局领导班子,确保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。

(三)抓好工作落实。市中院将通过定期通报、挂牌督办、跟踪管理、督查问责等方式,有重点、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各院要结合本地实际,拿出具体措施计划,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,确保每项工作任务有人盯、有人抓。

(四)严肃督查问责。专项活动期间,市中院将分组进行督导调研,对领导不重视、措施不得力,核心指标严重下滑,违规终本、终结问题严重的法院将在全市通报批评,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,在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和执行工作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